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健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7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健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健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並未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上開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犯罪，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交付之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該物  
02 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03 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  
04 案取得任何利益，是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可供沒收，附此敘  
05 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7 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李振臺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朱健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一、犯罪事實：朱健彰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提  
10 供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  
11 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  
12 民國114年4月15日12時2分許，在嘉義縣朴子市遠傳電信股  
13 份有限公司「嘉義朴子加盟門市」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  
14 號（下稱A門號）後，旋即將A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  
15 年籍不詳綽號「阿嘉」之人，而「阿嘉」取得A門號後，即  
16 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同年10月初以不詳門號發送借貸簡  
18 訊至張章豪手機，張章豪因有貸款需求而回撥並依指示加通  
19 訊軟體LINE暱稱「明諺」為好友，雙方約定於同年10月13日  
20 21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灣勝超商」前見  
21 面，「明諺」並使用A門號與張章豪持續進行聯繫貸款事  
22 宜，而雙方於上開時地見面後，張章豪即在「明諺」之車上  
23 簽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本票且手持該本  
24 票與現金1萬5000元給「明諺」拍照，「明諺」於拍照後即  
25 收回現金及本票，雙方並相約於一星期（即10月20日左右）  
26 後，再度於高雄市某處見面，「明諺」於見面後即向張章豪  
27 佯稱須交付1萬5000元之手續費以利申請貸款，張章豪不疑  
28 有他而交付1萬5000元現金給「明諺」，嗣因張章豪無法取  
29 得貸款且聯繫「明諺」無著，始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案經  
30 張章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二、犯罪證據：(一)被告朱健彰於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人張章豪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LI  
02 NE對話紀錄截圖與本票照片。(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3 線紀錄表。(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申辦A門號  
04 之資料1份。

05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  
06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1 檢察官 郭 志 明